伊滨经开2019年人大政协

工作会议材料五

关于洛阳伊滨经开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3月23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党工委、管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2860万元，加上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43543万元，减去上解支出3121万元（上解扣除五镇移交补助收入后），区级当年财力为83282万元；再加上年专项结余资金1858万元和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4371万元，区级收入预算为8951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4325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9%，增长22.5%；在预算执行中，增加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79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113万元，上年结余185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解基金4160万元，扣除上解5618万元（扣除五镇移交补助后），2018年实际财力为104556万元，决算收入104556万元。

区人大批准的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89511万元，其中：当年财力支出8119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4371万元，动用上年结余安排支出1858万元，调入资金支出208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综合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情况，调整预算后为102626万元，决算支出99271万元，占预算调整的96.7%；结转下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335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30万元。

**2．预备费、预算项目和科目调整资金和盘活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动用预备费1648万元，主要用于临时追加的招商引资费用、环保支出、四无乡镇零上访村奖励。预算项目和预算科目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工资提标和新增津补贴、民生配套资金增加、年初预留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等。盘活资金4663万元，已安排支出2152万元，剩余未安排资金主要是收回的教育费附加资金，因教育费附加主要安排工程项目资金，部分项目还未达到付款节点导致资金结余。

2018年，上级补助我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971万元，其中：当年安排支出961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3355万元。

**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57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18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为1031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为1030万元，结余1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8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910万元，支出预算为7910万元。实际完成收入3784万元，实际支出7816万元。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860万元，支出完成55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938万元。

（二）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议与财政改革情况

**1．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支出力度**

（1）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区财政教育支出26775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保障资金25994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校舍维修改造，学校公用经费、免学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拨付781万元，支持伊滨职业教育中心健康发展。

（2）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13417万元。其中：拨付优抚、抚恤资金1744万元，保障伤残军人和退伍军人的利益；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4490万元，使城乡居民养老问题得到保障；拨付集中和分散供养资金478万元，保障我区五保户生活需求；拨付高龄补贴资金343万元；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215万元，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支出4494万元。

（3）支持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全区财政医疗卫生、计生支出16020万元。其中：拨付资金1315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拨付资金1151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重大共公卫生服务；拨付1391万元，用于计划生育事业支出；拨付新农合配套资金500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10403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287万元，基本实现医疗保险全覆盖。

（4）加大农林水事业投入，支持农村事业发展。区财政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683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支持补贴3441万元，用于扶贫资金370万元，用于一事一议奖补资金83万元，用于村级经费和村干部报酬以及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1920万元。

（5）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我区环境保护。安排节能保护资金2536万元，拨付道路清扫保洁和城市管理公司服务费1241万元，拨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581万元。

**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筹措道路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111万元，主要用于五镇乡道补贴资金。

（2）科技支出4104万元。其中：用于支持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产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

**3．公共安全保障。**

区财政安排资金960万元，用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大队、巡防大队、环境协调处、司法办、综治办支出，切实保障伊滨区人民居住及出行安全。

**4．保证行政运转。**

区财政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保险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5．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1）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预算公开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伊滨区2018年财政总预算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并督促区直各部门公开本部门预算，4月30日前我区57个部门均按要求公开本部门预算，9月20日前，我区53个部门均按要求公开本部门2017年决算。

预决算全部在区管委会网站进行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均按财政部要求的格式进行公开，各财政支出科目细化到末级（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的接待费细化到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费细化到车辆保有情况），政府采购预决算和预算绩效情况全部公开。

（2）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力度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

2018年，我区实施公务卡改革单位（含乡镇）共有67个，公务卡结算达到规定标准的共有67个预算单位，占总预算单位的比例为100%。

（3）规范财政支出管理

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控制预算资金拨入实体账户，如有预算单位申请将财政资金转入实体账户，预算执行系统将自动拦截。每季度对各预算单位进行“三公”经费和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支出，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4）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2018年，我区政府采购共计完成48个项目，预算资金为13209万元，实际采购中标金额为11197万元，节约资金2012万元，资金节约率为15.2%。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出台《伊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超过300万，年度累计投资超过1000万，必须上工委会研究确定后，方可实施。

（5）扎实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018年，累计评审项目232个，其中：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126个，金额41379万元；工程结算评审项目106个，送审金额12988万元，审定金额12091万元，审减金额897万元，审减率6.9%。

（6）乡镇财政管理规范统一

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将五镇财政所收归区财政局管理，五镇财政所长施行轮岗，在财政局设立乡镇财政管理科（乡镇征迁资金支付中心），对五镇征迁资金支付票据的先审核后支付，构建完善的乡镇财政监督机制。同时对五镇财政所统一财务软件，统一会计科目，加强会计业务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监督，提高乡镇财政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7）制定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制定下发《伊滨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滚动编制区级2019-2021财政规划的通知》（伊滨财预〔2018〕149号）文件，通过编制2019-2020年财政规划，提前理清了全区的固定财源、刚性支出、重点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工作的前瞻性。

**6.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18年9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上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各预算单位填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我区共排查出政府隐性债务98891万元，并建立政府隐性债务台账，逐笔制定化解方案，属于区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分10年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逐年消化，2018年已化解332万元。

2018年3月、6月、9月，区财政局分别给各乡镇下达政府债务偿还工作提示函，督促各乡镇按期偿还政府债务。

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是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人均财力偏低，民生投入缺口较大，公共服务水平还比较低；预算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口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2019年财政形势和全区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2019年我区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既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又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1．收入方面。**原有工业企业效益不佳，诸葛、李村两镇大量企业被拆迁，钢制办公家具产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生产力下降；新招商的中信、烟厂、中航光电、省安、中铁十五局等企业税务登记迁入我区的协调工作非常艰难；税源结构单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税收占收入比重过大；房地产行业新上项目不多，税源有限，因此，2019年我区财政收入形势仍然非常严峻。

**2．支出方面。**落实中央惠民政策县区配套的标准不断提高，落实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津补贴，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加，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区配套资金缺口较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重点工程项目付款迫在眉睫。2019年我区财政的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3．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增长、基本建设投资等因素，2019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15.6%。

（二）2019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和预算编制原则

**1．2019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伊滨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财税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从严压缩一般性支出，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各类预算统筹衔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制财政支出预算。

**2．2019年预算编制原则**：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突出绩效，科学引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三）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增长15.6%编列，预期目标为50000万元。

（2）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

2019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50000万元，加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6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6101万元（上解扣除五镇移交补助收入后），区级当年财力为93965万元；再加上年专项结余资金3355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和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96万元，区级收入为99916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99916万元（含乡镇支出1268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3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570万元；

●教育支出26689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2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7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23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865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158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5639万元；

●农林水支出5826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894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65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7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34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183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2万元；

●预备费750万元；

●年初预留支出5086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19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05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058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19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600万元，支出预算为7600万元，用于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支出。

4**．重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征地拆迁和安置小区建设专项经费收入预算614万元，支出预算614万元，其中：征地工作经费支出407万元，用于综合处、征迁处、安置处、财务处经费支出，保障区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207万元，用于建设处和各安置小区建设管理经费，保障安置小区建设顺利进展。

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的关键一年，也是统筹推进 “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的重要一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精心组织、全力抓好2019年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

1．明确责任，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定期召开财税工作例会，分析收入形势，督查收入任务，协调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利用区位优势，吸引更多的企业到我区注册；积极协调中信、烟厂、中航光电、省安、中铁十五局等企业，做好工商、税务手续转移变更工作。

3．在前期综合治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组织建设、发改、统计、交通、公安、国土、税务、电力等部门，建立综合治税的共享系统，做到应征尽征。

（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1．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预算法要求督促各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搞好中长期财政规划，认真梳理2018年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对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初步编制2019—2021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加强对乡镇项目支出预算、教育建设项目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管理，提升预算的宏观控制作用；按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编制，细化预算约束（各项支出细化到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通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制度的落实，实现对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在财政资金支付环节把好绩效关，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时，需报送相关绩效资料，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3．完善制度，优化支出流程，下发一次性告知通知，减少财政与各预算单位间的流转程序，预算单位能一次性解决的事情决不让预算单位跑两次，确保提升工作效率。

（三）突出重点，加强财政监督。

**1．加强对全区“三公”经费使用和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每季度开展对各乡镇、所有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提高全区财务管理水平。

**2．加强对债务化解的监管。**

持续抓好区、镇两级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加强债务化解督查，确保按时化解到位。

**3．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的监管。**

按照《伊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伊滨区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监管。

1.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制定《伊滨区2019年区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推行网上商城采购，优化政府采购流程，转变政府采购监管职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四）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围绕我局制定的十九大学习工作方案，持续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掌握十九大的基本内容、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全体同志的思想实际，做好对本系统工作的统筹安排，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2．通过抓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抓好风险点防控措施的落实，促进依法科学理财；通过对各股室和各财政所工作纪律、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加强财政系统干部作风建设。

３．按照“认真、创新、高效、尽职、尽责”的目标定位，通过抓专业、抓流程、抓统筹、抓德育，不断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提高财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各位代表，今年全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名副其实中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贡献！